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祥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敏健
相　對　人　邱義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主張每小時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，遠高於法院酌定同類案件之報酬費用，且會計師業務評鑑費用收取報酬之標準為每小時1,000 元，故相對人之報酬，亦應酌定為每小時1,000 元計算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修正前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之股東李冠賢前向本院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，以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05 年5月31日以105 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選派相對人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抗告、再抗告，經本院105 年度抗字第162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6號裁定，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，且相對人已完成抗告人98年度至102 年度之檢查工作，並提出檢查報告乙份到院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 年度司字第13號選派檢查人事件、107 年度司字第32號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又就相對人主張投入檢查工作時間為28小時一事，經本院核閱

上開選派檢查人事件、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卷內所附相對人前述檢查年度、檢查工作之內容，及檢查報告所載之項目明細及檢查發現，並斟酌相對人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檢查結果，認相對人主張其投入檢查工作時間為28小時，應屬適當，而為可採。

㈡、按檢查人報酬金額之酌定，屬於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應由法院依個案評估會技師本身所據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，與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、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予以個別酌定，並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之基礎。參照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另案函覆本院略以：會計法修正後，已將會計師公會訂定會員酬金標準之規定刪除，訂定酬金標準之依據已不存在，會計師收取酬金，有依工作時數計算者，案例中會計師之計費方式為：會計師每人每小時費用約5,000元、經（副）理每人每小時之費用約為2,000 元，領組每人每小時費用約為1,200 元、組員每人每小時之費用約為800元（以上不含影印、裝訂、打字、印刷、交通、差旅及郵電費等費用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、41頁），審酌抗告人之實收資本總額為1 億3,500 元，相對人檢查範圍為抗告人自98年度起至102 年度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情事，認相對人主張其酬金以每小時2,500 元計算，並另加計車馬費、打字及文字處理等費用共1 萬元，合於通常會計師之收費計算標準，應屬合理，故相對人所得請求之報酬為8 萬元（計算式：2,500 元x 28小時+1萬元=8萬元）。

㈢、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報酬應參照會計師業務評鑑費用收取標準，以每小時1,000 元計算云云。惟會計師業務評鑑，係受託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，由其他會計師執行同業評鑑，與檢查人係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工作性質顯不同，自難以該鑑評費用收取標準，作為核定相對人報酬之依據。至抗告人所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司字第160號裁定，為法院就該案之具體個案所為之認定，對本院無拘束力，且所憑之事實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，抗告人執此主張

，要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酌定相對人之檢查報酬為8萬元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